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兴财光华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回款困难，为确保天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公司为天源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3,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19.34%。



公司目前已采取对天源公司加强管理力度，严格跟踪天源公司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同时，为加大天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力度，目前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天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避免债务违约风险；同时由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公司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需持续加强天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风险管控。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2022年9月27日